（上接B629版）

项目	调整前 2020年度	调整后 2020年度	调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31,631,828.59	7,267,135,108.04	35,503,279.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340,387.30	394,340,387.3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43,605.72	81,749,226.23	5,62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7,715,821.61	7,743,224,721.57	35,508,89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8,699,104.60	4,555,142,607.49	116,443,502.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061,173.91	1,146,924,340.86	863,16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564,206.15	377,769,345.48	205,13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780,388.63	945,319,398.07	-85,460,99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3,104,873.29	7,025,155,691.90	32,050,8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10,948.32	718,069,029.67	3,458,08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	1,35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13,869.08	45,213,869.08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8,868.77	2,338,868.77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003,340.36	41,003,340.36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06,078.21	89,906,078.21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189,500.38	416,241,064.37	51,56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3,342,289.00	1,283,842,289.00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7,070.35	17,147,070.35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678,859.73	1,717,230,423.72	551,56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772,781.52	-1,627,324,345.51	-551,56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7,310,706.00	1,410,824,166.65	3,513,461.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653,206.00	213,653,206.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8,887,870.88	858,887,870.88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198,576.88	2,719,712,037.53	3,513,461.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8,532,435.44	838,532,435.44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541,010.78	139,541,010.78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66,584.00	6,166,584.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31,217.64	38,231,217.64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304,663.86	1,016,304,663.86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893,912.02	1,703,407,373.67	3,513,46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77,397.84	-18,677,397.84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054,680.98	775,474,659.99	6,419,97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748,597.97	692,748,597.97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1,803,278.95	1,468,223,257.96	6,419,979.01

（4）对公司 2021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21年1-3月	调整后 2021年1-3月	调整数
一、营业总收入	2,069,687,733.48	2,075,361,491.16	5,673,757.68
其中：营业收入	2,069,687,733.48	2,075,361,491.16	5,673,757.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43,879,888.12	1,946,752,203.49	14,154,667.50
其中：营业成本	1,390,163,525.54	1,388,742,442.51	-1,421,083.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01,670.81	8,630,673.25	29,002.44
销售费用	294,679,702.27	309,988,037.06	15,308,334.79
管理费用	121,379,712.23	121,618,548.93	238,836.70
研发费用	85,665,731.60	85,665,731.60	0.00
财务费用	32,107,193.54	32,106,770.14	-423.40
其中：利息费用	16,521,869.08	16,521,869.08	0.00
利息收入	5,148,532.57	5,148,532.57	
加：其他收益	7,770,292.26	7,770,292.26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39,982.55	31,039,982.55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3,043.48	-7,543,043.48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7,463.42	-5,737,463.42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44,888.71	-5,544,888.71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754.41	165,754.41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240,831.10	148,759,921.28	-8,480,909.82
加：营业外收入	2,024,738.89	2,025,238.89	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04,143.06	2,104,143.06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161,426.93	148,681,017.11	-8,480,409.82
减：所得税费用	33,390,221.58	33,390,221.58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71,205.35	115,290,795.53	-8,480,409.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71,205.35	115,290,795.53	-8,480,409.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92,673.30	104,339,281.31	-5,153,391.99
2.少数股东损益	14,278,532.05	10,951,514.22	-3,327,017.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46,117.00	-26,946,117.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78,529.56	-26,078,529.56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78,529.56	-26,078,529.56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78,529.56	-26,078,529.56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78,529.56	-26,078,529.56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078,529.56	-26,078,529.56	0.0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7,587.44	-867,587.44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825,088.35	88,344,678.53	-8,480,40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414,143.74	78,260,751.75	-5,153,391.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10,944.61	10,083,926.78	-3,327,017.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7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4	-0.01

（5）对公司 2021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20年1-3月	调整后 2020年1-3月	调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7,285,039.76	2,118,583,381.10	21,298,341.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209,347.04	112,209,347.04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7,629.01	22,620,063.87	2,43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2,112,015.81	2,253,412,792.01	21,300,77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9,652,028.46	1,507,971,416.90	-1,680,611.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491,202.12	395,049,408.68	1,558,20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68,388.16	116,801,278.86	332,89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621,275.08	334,909,310.92	23,288,0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1,232,890.82	2,354,731,414.76	23,498,52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20,875.01	-101,318,622.75	-2,197,74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76,193.99	46,276,193.99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832.19	368,832.19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9,583.33	21609583.3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54,609.51	178,254,609.51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30,080.86	51,258,080.86	2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41,176.47	7,941,176.47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71,257.33	59,199,257.33	2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83,352.18	119,055,352.18	-2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041,047.11	318,041,047.11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9,631.42	20,519,631.4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560,678.53	338,560,678.53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00,133.90	59,800,133.9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2,289.44	7,872,289.44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05,098.14	280,205,098.14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877,521.48	347,877,521.4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6,842.95	-9,316,842.95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77,057.94	-10,677,057.94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23.72	-2,257,171.46	-2,225,74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1,803,278.95	1,468,223,257.96	6,419,97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1,771,855.23	1,465,966,086.50	4,194,231.27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23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4:30-16:30参加由厦门证监局指导，厦门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在线交流。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实时沟通。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巧巧女士，财务总监苏卫标先生，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家双先生等。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5: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easepal.com.cn，届时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奥佳华增加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1,2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1,200万张。扣除承销费用11,6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188,400,000元，已由方正承销保荐于2020年3月2日汇入奥佳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5,40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为826,415.09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注[1]	1,188,400,000.00
2	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89,594,089.40
3	购买结构性存款	440,000,000.00
4	小计	58,805,910.60
5	利息收入	35,188,740.41
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3,994,651.01

注[1]：含部分发行费用。（三）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设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信银行尾号为6694的募集资金账户于2021年1月销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现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06041	0.00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00402749	62,331,200.62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49589	31,663,450.39
合计			93,994,651.01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其中，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65,00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33,000.00万元；根据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40,00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11,000.00万元。

二、本次增加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额度6,000.00万元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相关批准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额度6,000.00万元，一年内最高额不超过4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本次增加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加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奥佳华本次增加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曹方义　王志国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或“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1,2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1,200万张。扣除承销费用11,6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188,400,000元，已由方正承销保荐于2020年3月2日汇入奥佳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5,40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为826,415.09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奥佳华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	陈履
保荐代表人	曹方义、王志国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56992500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14
注册资本	63,059.4174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168号（五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八楼
法定代表人	邹剑寒
董事会秘书	李巧巧
联系电话	0592-3796739
传真号码	0592-379672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3月1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交所提交推荐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持续督导报告或意见，并承担其他工作：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4、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核查其募集资金投资变更的原因、程序等，并发表核查意见；

7、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结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则等，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9、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审阅；

10、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1、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及邹剑寒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按实质重于形式认定永年达、奥途健康协动力等为公司关联方。2019年4月至12月，奥佳华通过预付在建工程款的方式向施工方多支付款项合计6,150万元，该款项经施工方相关人员后流向奥佳华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永年达，上述情形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奥佳华未按规定披露该事项。

2、整改措施

（1）奥佳华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董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永年达、奥途健康和协动力等关联方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奥佳华针对与上述主体之间2021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2）自2020年起，奥佳华及其子公司未再与奥途健康发生关联交易，且奥途健康于2021年10月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奥佳华及其子公司于2021年10月起陆续终止与永年达、协动力公司的关联交易，待相关款项结清后，将对协动力公司启动注销程序；由于永年达子公司尚有部分业务，计划由奥佳华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收购，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审议披露。

（3）奥佳华组织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未来公司将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专项学习和培训。通过持续定期学习《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保荐机构的处理情况

（1）获取了相关的在建工程明细账，了解奥佳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发生频率及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主体单位等相关情况；

（2）获取并核查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后续归还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合同、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

（3）查阅了2019年4月奥佳华全体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奥佳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信息，获取了永年达的工商内档，通过天眼查平台检索涉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上述主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奥佳华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及邹剑寒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按实质重于形式认定永年达、奥途健康协动力等为公司关联方。2017年以来，奥佳华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永年达、奥途健康协动力等发生多笔关联交易，但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1）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立即推动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2021年9月，已督促公司股东全额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共计6,150万元。

（2）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调整账务处理。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时履行了披露程序。

（3）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

（4）组织财务人员和内控审计人员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学习，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杜绝资金占用的问题。

3、保荐机构的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1年10月9日知悉上述公告后，积极与奥佳华进行沟通，并制定了专项检查工作计划，随后向奥佳华发送了专项检查资料清单，安排专项现场检查事宜。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25日，保荐机构对奥佳华开展了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

（1）获取了2019年4月奥佳华全体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奥佳华2018年以来的定期报告披露的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信息；

（2）获取并核查了奥佳华向永年达、奥途健康和协动力等关联方的销售明细、销售合同及部分凭证附件等资料；

（3）获取了永年达、协动力的工商内档和奥途健康的注销证明，通过天眼查平台检索前述主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股东的相关信息，了解前述主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股东与奥佳华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抽查奥佳华2021年1-9月的客商辅助科目余额表，以永年达、协动力、奥途健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股东的姓名为关键字进行检索，确认该类主体与奥佳华之间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获取奥佳华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的担保事项。

（三）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公告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鉴于原保荐代表人刘伟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方正承销保荐委派曹方义接替刘伟生负责本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公告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鉴于原保荐代表人张世通因工作岗位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方正承销保荐委派王志国接替张世通负责本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除本报告书“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所述事项外，奥佳华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